“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规则

一、推选标准

（一）人选标准

年龄在14至35周岁之间（198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个人事迹突出，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中国公民均可以报名自荐。为进一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副厅级（含）以上干部，曾获得往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全团荣誉的个人和集体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处于违法犯罪处罚期和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二）具体要求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为“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勤学上进好青年”、“扶贫助困好青年”、“崇德守信好青年”5个类别，聚焦青年在思想道德层面的表现，具体推选标准如下。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勤学上进好青年：勤奋学习、积极思考、刻苦钻研，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在理论创新、科技攻关、学术研究、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性学习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4. 扶贫助困好青年：长期扎根边远贫困地区，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一线拼搏奋斗、建功立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热心公益，志愿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

5. 崇德守信好青年：道德情操高尚，积极传承文明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遵守社会公德，诚信为本，言而有信，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二、推选规则

1.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推荐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日9:00至3月15日17:00。

2.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均可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官方网页（http://xsxs.cyol.com/）自行申报。请点击网页“社会推荐”按钮，注册登录账号，填写推荐人员信息、上传照片和事迹材料。需通过网页上传以下证明材料：一是打印网页自动生成的《推荐表》，经本地、本单位党组织或团组织审核并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照片；二是所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三是个人事迹的媒体报道截图或链接；四是反映个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照片。军队系统不参加社会推荐，统一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推荐。

3. 主办方根据事迹情况筛选其中突出者，由其所在省份或系统团委进行资格审查，主办方参考省级团委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候选人将接受网络推选和群众代表评议。团中央有关微信公众号将建立网络推选平台，展示候选人事迹材料，接受广大青年学习、点赞、评议，持续一周时间。参与评议工作的群众代表集中对候选人事迹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网络推选和群众代表评议将统筹进行，具体时间以发布公告为准。

5. 主办方根据群众代表评议意见，适当参考网络推选结果，提出“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建议人选名单。各省级团委负责对建议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确保人选遵纪守法、品德崇高、作风正派。

6. 严肃推选纪律，规范活动程序，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原则，如有弄虚作假、诬陷诽谤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